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的信息公开活动,增强管理透明度,提高基金会公信力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会章程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会以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作为信息公开原则,履行信息公开义务,保障捐赠人以及社会公众对基金会的知情权以及监督权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由秘书处统筹管理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四条 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 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如下:

- (一) 基金会的基本信息;
- (二)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;
- (三) 基金会的财务会计报告;
- (四) 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信息;
- (五)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情况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 联交易行为等情况;
 - (六)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五条 基本信息。包括:

- (一) 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;
- (二) 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;

- (三)下设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其他 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;
- (四)本基金会的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(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);
- (五)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,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;
- (六)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。

第六条 年度工作报告。依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,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填报基金会上年度工作报告,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报。

第七条 财务会计报告。包含: 财务会计报表, 会计报表附注, 审计报告。

第八条 慈善项目信息。包括:向公众公开项目名称、项目内容、项目开展情况、项目报告;向受益人告知资助标准,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。

第九条 基金会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、 关联方交易情况。

第十条 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,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。

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,商业秘密,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,志愿者,受益人不愿公开的姓名,名称,住所,通讯方式等信息,不得公开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形式

第十二条 基金会通过以下方式实现信息公开:

- (一) 基金会官方网站;
- (二) 基金会官方微信公众号;
- (三) 上海社会组织网;
- (四) 定期工作简报;
- (五) 大众媒体(电视、报纸、电台、杂志等);
- (六) 现场公开。

第十三条 对于管理机关要求以特定形式披露的特定信息,按照相关要求予以公开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重大事项的报告,按照《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, 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